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到本公告披露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702,13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恒盛能源	省级节水企业补贴	2021.8.27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经信绿色[2020]31号
2	恒盛能源	上市奖励	2021.9.06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政发[2020]114号
3	恒盛能源	所得税地方返还	2021.9.28	2,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政发[2020]114号
4	恒盛能源	监控设施运行补贴	2021.9.30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环龙(2021)26号
5	恒盛能源	两化融合认证奖励	2021.12.01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6	恒盛能源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2021.12.14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发(2021)32号

7	恒盛能源	稳岗补贴	2021.12.16	19,880.56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1]39号
8	恒盛能源	高技能人才补助	2021.12.2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人社[2021]24号
9	恒鑫电力	监控设施运行补贴	2021.9.30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衢环龙(2021)26号
10	恒鑫电力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2021.12.14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委发(2021)32号
11	恒鑫电力	稳岗补贴	2021.12.16	9,382.22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1]39号
12	恒鑫电力	增值税即增即退	共计12笔	6,772,271.75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
合计				10,702,134.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